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 政府文化协定二〇一一年至 二〇一四年执行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舌尔共和国政府（以下简称“双方”），为促进两国长期以来的友好合作关系的进一步发展，加强两国在文化艺术、教育、新闻出版、广播、影视等方面的交流与合作，根据1983年4月29日在北京签署的两国政府文化协定，同意签订2011年至2014年执行计划，条文如下：

一、文化艺术

1.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6人的部级政府文化代表团访问对方国家，为期不超过10天。

2. 双方互派一不超过20人的表演艺术团赴对方国家访演交流，为期7至10天。

3. 双方在对方国家举办一艺术展览，展期10天，随展2人。

4. 双方互派造型艺术家或作家共2人赴对方国家客座创作，为期1至2个月。

5.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文化艺术领域的人力资源培训合作，如为对方国家相关艺术领域人员进行培训、组派文化艺术官员和人士赴对方国家相关机构挂职等，具体事宜由双方进一步商定。

二、文化遗产和博物馆

6. 双方鼓励两国文化遗产主管部门在文化遗产保护和管理,以及博物馆领域(如陈列布置、主题展设立等)开展交流与合作,具体项目由双方进一步商定。

7. 在本执行计划有效期内,双方商签防止盗窃、盗掘和非法进出境文化财产的协定,共同打击文物犯罪。

三、教育

8. 双方鼓励两国在教育方面开展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在高等院校间开展交流合作等。

9. 中方每年向塞方提供10人/年的奖学金名额(即塞方每年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在华学习的总人数不超过10名)。

四、广播、影视、新闻出版、图书馆

10.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广播、影视领域的交流与合作,如互派代表团、互换广播和影视相关资料、互办电影周等。

11. 双方鼓励两国开展出版领域的交流与合作;鼓励并资助本国出版社用本国语言介绍、翻译、出版对方国家的优秀文学作品及各类著作;鼓励本国出版机构积极参加在对方国家举办的国际书展。

12. 双方鼓励两国国家图书馆开展交流与合作。

五、财务规定

13. 根据本执行计划派出的互访人员,由派遣方负担国际旅

费，接待方负担在其境内的食宿、交通费和突发疫病的医疗费。表演艺术团和展览互访的人员，由接待方提供一定数额的零用补助。

14. 表演艺术团互访，由派遣方负担演出道具的国际运费，接待方负担演出道具在其境内的运费以及组织演出的相关费用。

15. 展览互访，由派遣方负担展品国际往返的运费和保险费，承展方负担展品在其境内的运费、保险费和组织展览的相关费用。

16. 双方鼓励企业赞助本执行计划的交流项目。

17. 双方互派留学生的费用，根据各自规定执行。此外，中方向塞方享受中国政府奖学金者提供来华报到和毕业回国国际机票。

六、其他规定

18. 本执行计划不排除为扩大两国在相关领域交流合作而相互同意进行的其他活动。

19. 本执行计划在实施过程中，如出现问题和分歧，由双方相关部门友好协商解决。

20. 本执行计划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2014年12月31日。

缔约双方政府授权本国代表在本协议书上签字，以昭信守。

本执行计划于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在北京签署，一式两份，每份均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同等作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代 表

蔡 武

(签 字)

塞舌尔共和国政府

代 表

山姆莱

(签 字)